

中国有色集团中色大冶冶炼厂过滤布询价文件

采购单号：JCPC-JN-XB-24008

一、项目概况：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冶炼厂始建于 1953 年，位于湖北省黄石市新下陆长乐山南麓，是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单位，是国家一五期间重点建设项目之一，是国家五大铜业基地之一，年工业总产值近五百亿元。

二、★供货要求：

1、供货范围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过滤布 | 750 A B；0.9*0.9 中间连接体；克重：670 克；透气量 20—25；四周进口胶水刷胶；P T F E 缝纫线 高强丙纶 FZ/T64015-2009 | 个 | 300 | |
| 2 | 过滤布 | 108C；1600*1600*0.8；克重 800 克；透气度 30—35；中间连接体，四周进口胶水刷胶；P T F E 缝纫线 丙纶 FZ/T64015-2009 | 个 | 840 | |
| 3 | 特种离心机袋 | 直径 1200；高温 180 度；试压处理；浸气泡处理；应用温度常温至 100 度；用于精烘包 E P C 硝苯物；氨苯物耐甲苯，精度 5000 目；活性央过滤芯优点；使用温度 100 度 2023 双复丝 P P FZ/T64015-2009 | 个 | 48 | |

2、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合同数量履行完毕，二者先到达为止。具体送货时间和数量以采购人订货委托单为准，按需分批送货，分批据实结算。

交货地点：大冶冶炼厂：湖北省黄石市新下陆大冶有色冶炼厂。

三、★本次询比报价人资格要求（报价人须具备及提供以下证明资料，相关

资料要求，在平台注册时未提供的，本次报价时须提供，否则报价文件不接受)

1、资格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提供本次项目要求产品和服务，并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独立签订供货合同，具备履行合同供货能力，且依法经营、资信状况良好、售后服务及时，并具备本项目的物的经营资质。

2、本次询比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不满足询比文件中加注★的条款，或已注明为实质性要求的条款，采购小组有权否决其报价。

四、★技术、质量要求：

1、技术指标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冶炼厂：滤布符合 FZ/T 64015-2009 标准及需方技术要求

2、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 |
|-----------------|--------------------|
| FZ-T61015-2009 | 机织过滤布 |
| GB/T24119-2009 | 袋式除尘器 滤袋 |
| GB/T24219-2009 | 机织过滤布透水性的测定 |
| JB/T14088-2022 | 机织过滤布泡点孔径的测定 |
| GB/T38019-2019 | 工业用过滤布 粉尘过滤性能测试方法 |
| T/CAEPI 33-2021 | 袋式除尘用滤袋技术要求 |
| HJ/T327-2006 |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袋式除尘器滤袋 |
| GB/T191-2016 |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五、★验收要求

1、按国家最新相关行业标准结合我公司实际要求和使用寿命为验收标准，需方有权随机抽取样品，进行包括理化指标化验及其他方式检验；检测结果不合格，同批次供货全部按不合格处置，供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将样品送经需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具备国家认可的检测资质）检测，最终结果以第三方

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为准，费用由供方承担。

2、标的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供需双方共同参与验收，供方在约定的时间不到场，视同认可需方的验收结果，按照但不限于下列方式验收：

2.1 核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订货委托单、订货合同、供货单位提供的质量证明书和产品合格证、装箱单、发货清单等随货资料，对合同约定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等相关资料一一核对，资料不齐，需方有权拒绝收货。

2.2 外观检验：

2.2.1 查看及核对包装物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要求，包装物应对产品的运输和储存起到保护作用。包装应完整，无破损；包装物不符合要求及破损，需方有权拒绝收货。

2.2.3 感官检验：对标的物的形状、颜色、气味、伤痕、锈蚀、老化程度等与标的物相关指标进行检验；标的物应为全新产品，达不到验收要求的，需方有权拒绝收货。

2.2.4 理化检验：

2.2.4.1 需方通过量检具、仪器、仪表、测量装置或化学分析等方法对标的物进行检验；如光谱仪对材质进行检验，卡尺对厚度进行检验，达不到验收要求的，需方有权拒绝收货。

2.2.4.2 抽取样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根据检测报告判定产品是否合格。

2.2.5 数量检验：根据标的物特性采用检斤（过磅）、检尺、计件（点数）、按国标换算等方式确认供货数量；收货数量，以需方检验为准。

3、标的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需方对包装、外观质量、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验收、提供样品的严格按样品验收。对于合同清单中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不符的需方有权拒收；对于外观质量有明显缺陷、材质不符、厚度达不到要求的必须退货，并视情况追究供方责任；

4、理化检验结果未出来的，需方按流程收货；如检测结果不合格，已使用的不退货、不结算，未使用的，供方需全部更换，无法更换的不予结算；并视情况追究供方责任；

5、标的物的最终验收地点为需方使用现场，提出异议期限为质量检测后一

个月内。

6、进厂入库的标的物技术要求必须与招标要求一致，标的物进厂以招标方计量检验为准，供方随标的物附产品检验报告单，如有异议可提请有资质的机构进行仲裁，以仲裁结果为准进行结算。

7、供货人根据报价确定的品牌或厂家及到货周期送到指定地点。且提供产品标牌，出厂合格证等相关验收凭证，送货验收。未提供合格证的，我方有权拒收；不按要求供货或逾期交货的，将按《供应商管理》做出相应处罚。

六、★包装及运输要求

(1) 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有遮盖物，防止日晒、雨淋、受潮。

(2) 投标人自行组织运输，运输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运输车辆到达接收方工厂后必须接受相关工作制度的约束以及工作人员指挥并按章操作。

(4) 货物风险承担：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供方承担，与需方无关。货到需方指定地点且经需方书面验收合格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由需方承担

七、履约保证

1、延期供货的，每延期一天扣除供方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供方供货数量不足或供货质量不合格又不能及时补充的，均视同延期供货。延期超过 10 天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供方标的物检验不合格的，除无条件退货外，根据情节买方除有权解除合同外，供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赔偿买方的全部经济损失，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买方全部经济损失的，供方还需另行支付赔偿金。

3、由于供方原因，未按计划供货造成买方从其它渠道采购的标的物，除高出的价差由供方承担外，根据情节，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处以一定数量的赔偿金。

4、供应商必须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以上由供应商承担的违约赔偿金，买方有权从供应商货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买方将依法追究。

八、付款方式：

1、根据需方订货委托单，批次供货，货到验收合格后，出卖人按批次开具全额 13%增值税专用发票，90 天内付清货款。

九、报价要求：

1、报价人必须按照《物资询比价采购报价表》标注内容填报，不得随意更改我方已填写的内容。填报完成的《物资询比价采购报价表》需加盖公章（PDF 格式）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 15: 00 前在 <http://epc.cnmc.com.cn> 报价，逾期报价视为无效；

2、报价单标注必填的项目不得空项，如有空白或填无，视为无效；

3、报价未满足报价单规定的要求，视为无效；

4、报价单所有项目价格必须报全，不得空项或是选择项报价，否则视无效报价；

5、价格有下列情形时，采购方有权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1）高于采购方历史采购价

（2）明显偏离市场价格

（3）项目报价总价高于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含本数）

6、本次报价为总价最低者中标，在价格相同情况下供货期最短者优先，总价和供货期相同的，最先提交报价者优先；

7、所供产品必须为正品非试制品，发现所供产品为非正品或翻新品，对生产经营造成后果的由中选供应商全权负责，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8、不按要求报价或中标后无故（非需方原因）不履约等行为将对照中国有色矿业集团集中采购中心《供应商管理办法》做出相应处罚。